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2)

2018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 束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Zheng He Health and Medical Resources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 2018年10月24日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認購協議及構成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及認股權證文據草擬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110,411,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552,179,010 (100.00%)	0 (0.00%)
1(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認 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 證;	552,179,010 (100.00%)	0 (0.00%)
1(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2.06 港元(可予調整及受限於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 110,411,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有關股份可於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552,179,010 (100.00%)	0 (0.00%)

1(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552,177,010	2,000
	簽署及簽立彼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	(99.99 %)	(0.01 %)
	宜的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		
	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		
	行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就		
	此進行其他事宜。		

由於第 1(a)項至第 1(d)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55,405,000 股。
- (b)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755,405,000 股。
- (c)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年 10月 29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 員。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 2018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 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 及李柏祥醫生; 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 桑先生。